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北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部长/18655495787
项目名称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用人单位：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p> <p>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MK安许证字（2019）0036）核定生产能力：1100万吨/a；</p> <p>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期间刘庄煤矿地面洗煤厂、矸石排放、通风机、空压机、瓦斯抽放泵站等以及井下各系统均正常生产运行。用人单位自2017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至今，地面各系统、车间及井下主要开拓系统均未发生变化，井下采掘工作面随着采掘接替不断变化，其中井下现布置3个综采工作面、14个掘进工作面（10个综掘工作面、4个炮掘工作面）。</p>		
现场调查人员	陈国龙、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5月24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袁鹰、董宇佳、周海涛	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5月29日-6月9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郝部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矸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工频电场、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3104 瓦斯抽排巷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皮带司机，东一8（5）煤回风石门外段普掘面耙矸机司机，东三（13-1）东采区第三中部车场回风联巷普掘面耙矸机司机、打眼支护工，东西区回风大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151104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71306（外）综采工作面移架工，150802 轨道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皮带司机，150802 胶带顺槽综掘面综掘机司机、打眼支护工，1508 采区第二中部车场回风联巷普掘面耙矸机司机、打眼支护工，西三胶带大巷延伸普掘面耙矸机司机、打眼支护工，171307 瓦斯抽排巷及联巷综掘面打眼支护工，井下（矸）运输系统西一胶带石门皮带司机、进风二石门皮带司机、西三胶带大巷皮带司机，选煤厂动筛楼跳汰（动筛）司机、矸石皮带巡检作业场所产生或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p> <p>东一8（5）煤轨道石门综掘面打眼支护工，131304 瓦斯抽排巷综掘面打眼支护工，东一8（5）煤回风石门外段普掘面打眼支护工，西三轨道大巷延伸综掘面打眼支护工，150802 轨道顺槽综掘面打眼支护工，选煤厂动筛楼3层高频筛司机接触的8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b>评价结论及建议</b>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b>补充措施</b></p> <p>（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五条的要求，煤仓放煤口需增设喷雾加压泵，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p> <p>（2）针对选煤厂动筛司机接触粉尘浓度超标及动筛车间的封闭布置和动筛设备高振动、高粉尘特点，建议减少对动筛的巡检时间或采取封闭尘源、增设除尘器等降尘措施，减少动筛粉尘的逸散、积累及相关人员的接触；针对矸石皮带巡检工接触粉尘浓度超标，建议合理配置矸石皮带巡检工的巡检制度，减少粉尘的接触，并加强个体防护。</p> <p>（3）建议在中央区燃气锅炉房锅炉附近增设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防止天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的一氧化碳泄露、积聚而导致中毒。</p> <p>（4）建议在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位旁增设喷淋洗眼装置，防止化学物质意外接触皮肤、粘膜引起刺激、灼伤。</p>
----------------	--

(5) 中央区主通风机房控制休息室隔声门的隔声效果较差, 建议为隔声门安装密封胶条, 减少噪声的传播, 或采取更换隔声效果更好的隔声门并按照规范安装, 减小控制室内的噪声强度, 保证控制室内的噪声强度 $\leq 75\text{dB}$ 。

(6) 用人单位针对噪声项目检查人数较少, 建议根据现场作业情况进一步核实接触噪声作业人员, 根据核实情况完善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 检查周期: 检查周期: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二十九条要求) 每年一次。

(7) 用人单位 2020 年职业健康检查受 2020 年卫生健康防疫影响, 计划于下半年进行, 建议及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并在取得职业健康报告后, 根据检查报告要求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8) 补充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 **持续性建议**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选煤厂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选煤厂的防护设施的维护, 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并合理配置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及采取先进的作业方式, 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及人员接触。

(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 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 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 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 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4) 此外根据用人单位 2018 年-2020 年职业健康检查及诊断结果可知: 2020 年 4 月 28 日 3 人诊断为新增职业性煤工尘肺壹期, 均为采掘一线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相似或相同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护, 补充优化采掘工作面防护设施的建设, 确保现有的防尘设施正常运转,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自动化视频监控作业, 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监督落实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及佩戴,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委托具有资质能力的检查医院对全员职业健康检查, 对职业检查检查结果进行充分分析且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落实, 做到全员必检, 当存在特殊情况人员未及时进行职业健康时, 应加强对该部分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及职业健康监管, 及时补充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根据检查报告结果及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建议用人单位持续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落实, 做到全员必检, 当存在特殊情况人员未及时进行职业健康时, 应加强对该部分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及职业健康监管, 及时补充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根据检查报告结果及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 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

	<p>查；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当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